联 合 国 S/2019/80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66(2019)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以该决议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并要求我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每九十天向安理会提交一次报告，说明该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任何未能执行任务的情况及就此采取的措施。本报告介绍了自我上一次报告(S/2019/563)发布以来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评估了在执行订有基准的撤出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载列了包括已吸取的经验教训在内的维和遗产内容，说明了让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接手的持续的优先事项。报告还提供了有关过渡、联海司法支助团缩编、联海综合办开办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联海综合办加强整合的筹备工作、包括第 2476(2019)号决议规定的一套战略基准的最新情况。

二. 重大事态发展

A. 政治局势和相关安全事态发展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新政府的批准进行了漫长的谈判，但谈判迄今未获成功；议会下议院曾试图弹劾海地总统若弗内尔・莫伊兹，但这一尝试失败；议会现任议员任期将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届满，由于未能及时组织议会选举，宪政危机迫在眉睫。在这一政治危机背景下，安全局势持续动荡不安，反对派在过去的 9 月份组织了若干次暴力行动，武装犯罪团伙继续对公共秩序构成威胁。

3. 自莫伊兹先生的第二位总理让-亨利・塞昂特因受议会下院指责而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辞职以来，海地一直没有一个发挥正常职能的政府。莫伊兹先生任命的第三位总理让-米歇尔・拉平领导的拟议政府提出总体政策说明后，参议院曾三次试图就政策说明举行表决，但三次尝试均告失败，之后莫伊兹先生于 7 月 22 日





宣布提名第四位总理弗里茨·威廉·米歇尔。7 月 24 日，政府公报“Le Moniteur”中宣布了由 22 名成员组成的内阁，部长中完全性别均等。8 月 29 日对其组成稍作了调整。下议院于 9 月 3 日批准了候任总理米歇尔先生的总体政策说明，但行政部门和参议院就批准第四届政府一事进行的协商尚未结束。9 月 11 日和 23 日，在参议院开会试图审议拟议政府时，反对派武装分子闯入参议院会议厅，其中一些武装分子携带武器并受少数参议员教唆，他们阻挠会议举行，参议院的审议工作陷入混乱。在后一次事件中，主要政党海地光头党的一名参议员在议会门前拿出个人枪支开枪，两名平民受伤。随后对米歇尔的腐败指控似乎使他获得批准的可能性降低，9 月 25 日，莫伊兹先生向全国发表讲话，提议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以摆脱目前的僵局。若干反对派领袖不接受总统的提议，并继续几乎每天呼吁举行抗议，要求其辞职。10 月 4 日，数千名抗议者走上太子港街头游行，其中至少 2 000 人——包括一些反对派议员——聚集在塔巴雷(西部省)联海司法支助团总部门前。抗议者中的官员代表递交了致秘书长的一封信，提请他注意该国正在逐步出现他们所称的爆炸性局势。

4. 为遵守 6 月 26 日达成的一项程序协议，以安抚议会反对派并加快新政府批准进程，下议院议长加里·博多放手让下议院就弹劾莫伊兹先生的动议进行辩论，弹劾的理由是“违反了至少 25 条《宪法》规定”，并被指控犯有腐败和欺诈。最高审计法院 5 月份的一份报告指出，莫伊兹先生在当选前领导的 Agritrans 公司与据称的加勒比石油组织基金管理不善有牵连。在举行了两次专门的辩论会议后，8 月 22 日，弹劾动议以 53 票反对、3 票赞成、5 票弃权遭否决。反对派议员认为投票是非法举行的，因为下议院议员的投票率低于三分之二法定人数(80 名议员)，而《宪法》规定投票弹劾在任总统时，投票率必须达到三分之二。

5. “石油质问人”运动呼吁对据指控的海地国家通过加勒比石油组织协议所收资金管理不当进行问责，8 月，在该运动涌现及其呼吁发出一年后，有人组织了示威活动，以鼓励最高审计法院就其 1 月 31 日和 5 月 31 日报告中未涵盖的 23%的授权项目发表第三份报告，并要求举行公开审判，让人们了解指控真伪。该运动要求莫伊兹先生辞职的呼声也越来越高，许多人认为，莫伊兹先生阻碍了审判的举行。

6. 根据《宪法》，必须在 2019 年 10 月底之前就下议院全部席位和参议院三分之一席位举行选举。议会未能在 9 月 9 日立法年度结束前批准新的选举法和预算，再加上未能就临时选举委员会新的构成达成政治协议，因而 2019 年根本不可能举行选举，原因是选举机构需要 5 至 6 个月时间来组织选举。鉴于下议院全部议员和至少三分之一的参议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届满，发生宪政危机的可能性大大增加。这种情况一旦发生，必须明确莫伊兹先生可根据哪些参数在选出新的议会且议员就任之前以政令管理国家，而且参数必须透明，这一点至关重要。

7. 7 月 22 日，海地国家警察逮捕了一名臭名昭著的帮派头目，这对减少阿蒂博尼特省和西部省的犯罪行为产生了积极但有限的影响。犯罪趋势持续上升突出表明，国家当局迫切需要制定和执行一项国家战略，以铲除帮派暴力的根源。8 月 27 日，莫伊兹先生任命警长 Normil Rameau 临时担任海地国家警察局局长，接替

三年任期于 8 月 25 日届满的 Michel Ange Gédéon。根据《海地宪法》，Rameau 正在等参议院批准对他的提名。9 月 14 日至 20 日期间，针对一再发生的燃料短缺问题组织的抗议运动使太子港和其他主要城市的经济和社会活动部分瘫痪。

8. 旷日持久的政治危机和紧张的安全环境继续对该国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在过去 12 个月中，该国货币(古德)对美元贬值 37.6%，目前估计通货膨胀率达 19.1%，而在最近结束的财政年度里，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将下降 1%以上。在农业部门，局部干旱和降雨量偏低影响到作物总产量，这一影响因帮派成员将农民从他们耕作的土地上赶走而加剧。这增加了家庭的压力，农村地区的严重粮食不安全指数升高，从 2018 年的 17%上升到 2019 年 4 月底以来的 49.5%。此外，批准新政府的努力持续陷入僵局，继续阻碍重要立法的通过，包括 2018-19 年和 2019-20 年预算法以及选举法。在一无充分运作的政府、二无获核准的预算情况下，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在内的若干双边和多边捐助方暂停了对海地的预算支持。

9. 所有行为体都理解海地面临的挑战，但在举行包容各方的全面的全国对话以引导该国摆脱目前的多层面危机方面却一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自海地人对话促进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于 5 月届满以来，在对话方面没有采取任何新的严肃举措。

B. 人道主义状况

10. 阿蒂博尼特省和东北省长期干旱导致农业产量大幅下降，基本的主食价格持续上涨(过去 12 个月里上涨了 19%)，造成海地的粮食安全局势、包括海地儿童的营养状况进一步恶化。2019 年预计约有 3.9 万名 5 岁以下儿童患有急性营养不良。8 月，中央应急基金从其快速应急窗口拨款 500 万美元，使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应对该国紧急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需求。2019 年人道主义救援计划截至 9 月 18 日获得了 21%的资金(需要 1.262 亿美元，已收 2 620 万美元)，人道主义组织通过该计划寻求援助 130 万最脆弱的民众。

11. 人道主义伙伴和发展组织与民事保护局密切合作，确保为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飓风季节做好准备并动员起来。民事保护局在各级都有完善的结构和通信程序——包括早期预警系统，联合国各实体也在帮助它应对一些业务挑战。因此，在人道主义界支持下，民事保护局于 8 月 12 日和 13 日组织了一场全国仿真演练，以便所有合作伙伴更好地了解各自在管理危险的水文气象事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测试国家应急行动中心的规程和程序。

12. 截至 8 月 28 日，海地自 2019 年 2 月第一周以来，没有实验室确认的霍乱病例记录。监测和实验室测试继续有增无减。自 1 月 1 日以来，国家一级登记了 584 个霍乱疑似病例，与 2018 年同期(2 986 个疑似病例)相比减少了 80%。鉴于该流行病方面的积极发展，正与所有合作伙伴相协调，审查联合国对政府拥有自主权的 2013-2022 年海地国家消灭霍乱计划的支持战略，以便：(a) 加强社区一级的监测系统；(b) 进一步发展实验室能力，以在耽搁时间最短的情况下及时发现可能的病例；(c) 在社区一级开展提高认识和预防活动；(d) 作为一项预防措施，维持和加强所有人人享有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活动，进一步降低霍乱和其他水传播疾病的可能传播。快速反应小组在消除传播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疑似

病例数量持续下降，快速反应小组的数量也正在逐渐减少。不过，联合国继续协助强化卫生部和国家供水和环卫局的防备和反应能力，以进一步增强监测、预防和反应系统。

13. 联合国还在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问题的新做法第 2 轨道下，扩大了对霍乱受害者的支助。其社区主导的协商进程现已在海地各地的 25 个社区扎根，受害者正组建团体，与当地官员、民间社会团体和更广泛的霍乱受害者群体合作，以确定优先事项，并拟订处理这些事项的项目。每个社区收到 150 000 美元，作为这些项目的经费。在联海司法支助团关闭之后，第 2 轨道的工作将继续开展，目标是惠及 134 个以上的社区。

三. 任务执行情况

A. 减少社区暴力(基准 6)

14. 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26 多个合作伙伴共实施了 50 个减少社区暴力项目，惠及边缘化和面临风险的社区的 23 051 名妇女和女童以及 20 788 名男子和男童。这些项目支持联海司法支助团在社区一级的法治、警务和人权目标。作为过渡进程的一部分，联海司法支助团与其执行伙伴密切合作，以确保在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所有项目。除了向受益者传授技能外，联海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两者实施的这些项目均有助于使国家当局更好地认识到帮派问题的多部门性以及与社区直接合作以减少帮派暴力的重要性。

15. 支助团与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合作，拟订了一项武器弹药管理方案，开展了减少社区暴力活动，并制定了一项解决帮派暴力问题的国家战略。为了促进国家能力建设，联海司法支助团协助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和国家警察局的一名代表参加了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于 9 月 10 日和 11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办的加勒比次区域常规弹药管理问题研讨会。此外，委员会的两名成员参加了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办的第七届南南技术合作之旅。此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也在实施一个旨在加强委员会减少社区暴力能力的项目。

16. 委员会还对地方当局、民间社会、尤其是帮派头目进行外展工作，以鼓励后者交出非法枪支。8 月 12 日，太阳城(西部省)的一名帮派头目交出了 4 支手枪和 50 发弹药，之前太阳城的另一名帮派头目已于 5 月 28 日象征性地交出了 8 支枪。与此同时，7 月 18 日，国家警察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协助下举行仪式，销毁了 374 件废旧或缴获武器。根据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进行的武器弹药管理技术评估工作中提出的建议，重新开始了有关参议院于 7 月 10 日通过的、正在等下议院通过的武器管制立法草案修正案的讨论。

17. 联海司法支助团自开始执行任务以来，支持在全国各地举办了 96 次法治会议和市民大会，吸引了 22 335 人与会，其中包括 9 963 名妇女。这些活动旨在推进各种努力，使现有冲突降级，并为容易发生选举暴力和帮派活动的社区开辟对话空间。经常讨论的主题包括：非法武器的流通；导致社区武装起来的原因；警

察、民间社会和司法系统之间的互动；处理社区冲突的非正式框架；青年、毒品和帮派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选举暴力。议员也同地方当局、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一道参加了活动，从而加强了对海地各地最容易发生暴力的社区的政治参与。各种论坛在结束时都通过了行动建议，在六个市镇中，民间社会实体设立了后续跟进委员会，这一举措得到了地方当局的认可。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实施了 4 个外展项目。我在上一次报告(S/2019/198)中着重指出的其中两个项目，继续在全国各地加强议员与其选民之间的对话，对话内容涉及如何改善法治，包括为此通过刑法草案和刑事诉讼法草案。另外两个项目侧重于性别问题，其中一个项目旨在通过与海地妇女领袖对话促进妇女的领导作用，另一个项目则动员社区推动议会就预防、惩处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草案进行投票。

B. 安全和警务发展(基准 1、4、5 和 6)

19. 9 月份，原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大体平息的街头示威活动次数增多，而且更加暴力，抗议者与国家警察于 9 月 20 日和 23 日在太子港发生了对抗。在过去几个月里，主要犯罪趋势持续增强，与帮派有关的事件不断增加。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报告的杀人案数量增加了 17%，1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期间发生了 698 起案件，而去年同期为 594 起。其中三分之二的杀人案发生在西部省，西部省与帮派有关的犯罪活动最为普遍。此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4 日，已有 34 名警察丧生，而 2018 年全年只有 17 名。犯罪率的上升正在太子港的馬蒂斯桑居民区等地区形成危险地带，那里的居民已开始抗议武装犯罪分子横行霸道，公然藐视国家权威而完全不受惩罚。这些消极的犯罪趋势给本已勉为其难地向服务提供者付费并满足警察基本需求的国家警察部队增加了额外负担，从而限制了其行动能力，迫使其领导层做出艰难的行动选择。

20.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国家警察仍继续开展反帮派行动。7 月 22 日逮捕了一名臭名昭著的帮派头目一事，增强了公众对国家警察的信心，对民众的安全感产生了积极影响。这项以情报为先导的调查显示国家警察有能力规划和实施行动，而联海司法支助团通过部署一个无人机小组，为调查提供了不多的支援。随着联海司法支助团即将关闭，这是联合国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的最后实例之一。

21. 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支持下对新警察的征聘进一步加强了国家警务能力。自 2017-2021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通过以来，已有三批、共计 2 370 人的士官(包括 453 名女性)进入警察队伍，最近一次是在 8 月 8 日，当日第 30 批士官毕业。在征聘新警察后，全国警察人数增加到 15 404 人，其中 10.5%是女性。此外，67 名国家警察在圆满完成为期七个月的培训课程后，于 8 月 1 日晋升为警务专员。国家警察似乎有望在 2021 年 12 月之前使警察人数达到 18 000 人，但它仍需加倍努力，以实现其五年计划规定的每 1 000 名居民 1.51 名警察(目前为 1.33 名)和女性占 12%的目标。

22. 已通过开发署获得资金，用于在海地角(北部省)建造稽核司第一个省级办公室，并已在海地角确定了一个地点，表明在国家警察问责机构权力下放方面取得

了进展。正在评估潜在承包商的投标书，并在等待警察局长签署关于未来四个省级办公室的组织和运作的一般性指示。

23. 支助团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预防小组继续加强国家警察打击性暴力股及其合作伙伴，特别是为此在开发署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为警察和法官举办了四次有关调查技巧的讲习班。讲习班帮助提高了对性犯罪案件的认识，形成了对受害者提供关怀的共同理解，并传播了预防此类罪行的最佳做法。9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五次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国际研讨会，来自海地国家警察高级领导层、法律界以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伙伴的 149 人与会，其中 91 人为女性。

24. 在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下，对 2017-2021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进行了第二次评估，评估结果显示继续取得了进展。尽管如此，持续的政治危机、缺乏政府参与和捐助疲劳症导致了 34.5%的偏低整体执行率。在该计划所载的 133 项优先行动中，2 项已经完成，103 项正在进行中，28 项尚未开始。

25. 在开展维和活动的过去 15 年里，国家警察发展方面的进展是显而易见的，但保持持续增长和专业化的势头将需要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更加重视为警察配置资源。解决缺乏弹药和装甲车的警察对装备的需求是紧迫的。扩大领土覆盖面，加强行动能力——特别是在预防犯罪、人群控制、刑事情报和调查方面——同时增加妇女在国家警察中的任职人数，应始终作为下一个特派团的重点。

C. 司法和反腐败(基准 1、2、5、6 和 10)

26. 尽管安全局势对太子港初审法院的运作产生了负面影响，在降低管辖区内的审前长期羁押率方面仍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发挥了更强有力的领导力，以及司法行为体在处理刑事案件方面通过刑法链委员会进行了更有成效的协作。7 月份期间，移交法院的所有 76 起案件均得到检察官办公室实时处理，预审法官将 79 起案件结案，法院进行了 29 次判决，将 23 起案件结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法律援助办公室促成 34 名成年人和 18 名未成年人获释。总体而言，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太子港管辖区的审前被羁押者人数减少了 14%。

27. 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颁布《法律援助法》之后，负有向最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任务的国家法律援助委员会的设立继续受到拖延。国家尚待确定国家法律援助战略，也没有制定相关行动计划或为其划拨执行经费。联海司法支助团和开发署向司法和公共安全部提供支持，为此征聘了一名咨询人来起草战略计划，这将为国家委员会提供在全国设立 18 个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具。在开发署支持下，支助团还协助征聘了一名咨询人，以帮助最高司法委员会起草有关其活动和司法机构整体运作情况的年度报告，这是自 2012 年该委员会成立以来编写的第三次此类报告。

28. 8 月 19 日，司法和公共安全部部长通知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莫伊兹先生为全国各地的不同司法辖区任命了 23 名法官，其中包括两名女法官。据该委员会称，仍有 40 项司法任命待定。

29. 2017 年 10 月以来，司法行政、司法机构运行和立法改革均取得重要进展。通过联合法治方案，联海司法支助团和开发署支持最高司法委员会制定了 2018-2023 五年战略计划，并详细拟订了一份有关司法机构状况的报告。该部和委员会的内部监督和问责机制都得到了加强。前者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对 18 个检察官办公室、5 个上诉法院、100 多个和平法庭以及 18 个狱警办公室进行了视察。后者则公布了治安法官审查的第一次结果。此外，最高法院和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所有席位都已填补。

30. 在立法改革方面，《法律援助法》的通过和颁布将逐步让最弱势群体得以诉诸司法。尽管联海司法支助团及其合作伙伴的努力，议会尚未就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司法和公共安全部组织法草案举行辩论。其通过和颁布将是新的综合办的主要优先事项。此外，支助团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家反腐败股结成伙伴关系，以建设司法行为体打击腐败的能力。这一伙伴关系将有助于评估当前的国家反腐败十年战略，并起草新的战略。

31. 不过，充分实现司法和法治基准将需要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双方的长期努力和持续参与。通过国家自主的法治改革路线图将惠及这种长期的机构建设，使之有成效和可持续。在司法任命上拖延以及不择优任用继续阻碍司法系统的顺利运作。作为此类改革的一部分，主要的监督和问责机构、即最高司法委员会监察局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先是要任命局长。

32. 过去两年表明，审前长期羁押并非难以解决的现象。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战略成功地扭转了太子港管辖范围内的消极趋势。从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国家监狱审前羁押的囚犯人数从 3 750 人减少到 2 864 人。在同一时期，被拘留在违法未成年人管教中心的未成年人人数从 114 人减少到 39 人。需要在全国范围内扩大和重复此类努力。

D. 惩戒(基准 1、3 和 5)

33. 截至 9 月 4 日，海地监狱总共羁押了 10 884 人，其中包括 355 名妇女、204 名男童和 8 名女童，监狱入住率为 337%。其中 73%的被羁押人是在候审。虽然已采取重要步骤提高监狱的行政、管理和业务能力，但预算限制造成的过度拥挤、人员编制不足以及资源匮乏继续给监狱管理局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该局仍归国家警察管辖，没有进行监狱基本改革和招聘人员的财政或行政自主权。在确保定期向拘留中心提供食品、药品和其他用品方面经常出现的挑战阻碍了监狱管理局改善羁押条件的能力。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狱管理局与太子港初审法院合作，为太子港管辖区域内的 84 名法院办事员、法律助理、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律师、监狱登记事务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了一次为期一天的论坛，以加强对囚犯记录的管理。联海司法支助团通过其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在 3 所监狱实施了 3 个囚犯重新安置项目。共有 135 名囚犯，包括 14 名女犯，获得了各种职业技能。此外，联海司法支助团在热雷米监狱(大安省)、国家监狱(西部省)和卡巴雷女子监狱(西部省)完成了 5 个速效安全、能源、水和卫生基础设施和修复项目，海地所

有 18 个惩教设施都收到了安保设备。此外，支助团推动为业务主管(包括 1 名女主管)举办了两次考绩技术讲习班，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监督和评价。

35.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海地监狱系统记录的死亡人数为 218 人，使得尽管食品和药品常年短缺，但每年每 1 000 名被羁押人员的死亡率还是从 2017 年的 16 人降至了 2019 年的 10.44 人。在监狱管理局、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下，采取了各项措施，如在押的营养不良、贫血和结核病患者的早期筛查和喂养方案，使得波及 4 个监狱影响 2 520 名被羁押人员的疥疮疫情得到了全面控制和诊疗。此外，还向 82 名惩教干事(包括 46 名女干事)提供了惩教环境保健培训；监狱管理局和联海司法支助团制订了紧急保健指令。

36. 监狱系统现有 1 207 名狱警，其中包括 159 名女狱警。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征聘需求分析正有待执行。此外，监狱管理局与联海司法支助团、开发署和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为全国 8 所监狱的 286 名狱警(包括 37 名女狱警)举办了两次性别平等意识讲习班。

37. 根据 2017-2021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联海司法支助团和开发署通过联合法治方案，继续提高监狱管理局的能力，使其能自主管理其财政和行政资源。共有 529 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 164 名女工作人员)接受了相关培训。监狱立法草案中的组织法提到将监狱管理局提升为国家警察内部的一个中央局，可自主管理该局的资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草案得到了国家警察局长的批准，现在必须通过司法和公安部提交议会批准。在支助团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自动指纹识别系统和自动化囚犯记录管理系统已在 5 个监狱推出，并处理了 8 533 份文件。

38. 9 月第三轮评估完成后，西部省的违法未成年人管教中心、卡巴莱女子监狱和 Croix-des-bouquets 监狱以及东北省的自由堡二号监狱被认证为达到了国际标准。联海司法支助团和开发署为这一认证程序提供了支助，最后报告已于 9 月 24 日提交给了海地国家警察局局长和监狱管理局局长。

E. 人权(基准 4、5、6、7、89)

39. 2018 年 9 月任命了一名负责人权和消除极端贫困问题部长代表，重振了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的工作，加强了该国对国际人权机制报告义务的遵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完成了作为普遍定期审议一部分的海地中期报告，详细介绍了海地在 2016 年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期间所接受建议的执行进展。7 月 30 日，总理府与各部委、公共机构(包括国家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讨论了该报告。此外，经与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协商写成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草稿初稿已于 7 月定稿，正在等待行政部门批准。

40. 在联海司法支助团两年任务期间，国家人权机构独立运作和保护公民的能力大幅提高。国家人权机构发布了自 2013 年以来的首份公开年度报告，其中就广泛的人权问题向国家当局提出了 20 项建议。2019 年 5 月，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确认了海地国家人权机构的 A 级地位，进一步表明国际社会对其努力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认可。人权机构

还加强了对关键人权问题的公开宣传，国家当局在执行人权机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减少审前长期羁押方面。最后，在联合法治方案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下，人权机构正在完成其 2019-2024 年内部战略以及内部规则和条例手册的起草工作。

41. 支助团继续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主要途径包括推动人权监测和报告培训，推动偏远社区与地方当局在促进人权方面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就海地在 2016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执行情况以及为 2021 年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编写民间社会报告开展宣传会议。特别强调民间社会在倡导议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对女性参选人的歧视方面的作用。2017 至 2019 年期间，民间社会组织大幅提高了报告和宣传能力，合编了 48 份公开报告，其中 6 份提交给了国际人权机制。

42. 国家当局在追究国家工作人员对当前和过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的能力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海司法支助团就 2018 年 11 月 La Saline 事件发表的联合报告引起了公众、外交和媒体的关注。尽管该事件备受关注，但涉嫌参与此事的国家警察和公职人员却未被提起刑事诉讼。国家人权机构于 8 月 25 日发表声明，敦促调查此案的法官迅速采取专业行动，确保审理、审判和判决那些涉嫌涉案人员。

43. 联海司法支助团在其两年任务期间监测了当局对另外四起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反应，这四起事件包括：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分别在 Lilavois 和 Grand-Ravine 的警察行动中杀害、任意逮捕平民和强迫平民失踪事件；2017 年 12 月一名残疾的 25 岁男子在 La Victoire 被一名警察殴打致死事件；以及指称国家警察在 2018 年 7 月、10 月和 11 月以及 2019 年 2 月的反政府抗议期间犯下的多起侵权行为。鉴于缺乏具体的司法进展，无法实行问责和为这些引起震动的案件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因此，倡导更强有力的问责机制和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仍将是联海综合办任务的一个关键特征。

F. 选举筹备工作(基准 11)

44. 8 月 2 日，开发署和临时选举委员会敲定并签署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助 2019-2020 年海地选举周期综合项目。这一总括项目——开发署是技术援助和体制建设的牵头机构，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是后勤支助提供机构，妇女署侧重于妇女参与和性别问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侧重于媒体支持——推动了选举援助方面的联合国一体办法，体现了联海司法支助团关闭后联合国今后在海地工作的综合性质。

45. 由国家警察和联海司法支助团官员组成的选举安全联合小组继续开展规划进程的工作，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的安全。该小组完成了全国投票中心的风险评估模板。已计划以国家警察为着眼点为其区域主任、选举协调人、国家妇女事务协调办公室成员以及警察学院培训员举办了为期两天的选举进程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培训。该小组成员还与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和临时选举委员会建立了伙伴关系，为文职选举安保干事提供培训。

四. 过渡规划

46. 驻海地的联合国系统在我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框架内所作承诺，包括加强综合分析和规划的指导下，继续筹备过渡为非维和性质的驻留力量。9 月 3 日至 5 日，来自海地和纽约的和平、安全和发展支柱部门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太子港举办了一次战略讲习班。讨论有助于就 10 月 15 日之后联海综合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自的作用和责任达成共识，届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将承担联海司法支助团以前行使的方案和技术援助职能。讲习班还帮助确定了联合国在海地的共同优先事项和联海综合办的一套战略基准。讲习班推动了协作和协调机制的发展，这些机制将整合新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的活动。和平行动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以及妇女署共同努力，确保重组后的海地驻留力量使妇女能够充分参与和领导其体制架构、专长和协调框架，以维护和加强在性别平等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成果。

47. 在决定给予海地五年获得建设和平基金的资格后，国家工作队在支助团有关部门的技术咨询下，经过与国家对口单位和伙伴方协商，制订了四个项目提案。这些项目旨在支持和加快向非维持和平驻留力量过渡，并在以下对促进短期和中期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领域：法治和诉诸司法；武器和弹药管理；减少社区暴力以及选举安全(具体重点是妇女)等加强国家领导力和国家自主权，并推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另外还提交了第五个项目提案，目的是在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内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基金秘书处，以监督该基金在海地各项投资的有效实施。

48. 从 6 月 25 日通过关于设立联海综合办的安全理事会第 2476(2019)号决议到 2020 年 1 月 1 日第一个经常预算开始，启动联海综合办的规划工作分三阶段进行。在第一阶段，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与业务支助部密切协调，承担了秘书长 7 月下达的海地规划指令所要求的规划可交付成果(如特派团构想)的总体领导工作。这一阶段于 8 月底结束，结束时在太子港设立了联海综合办先遣小组，负责履行联海综合办规划和启动方面的所有职责。为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内资源，超过一半的先遣队成员来自联海司法支助团，其余成员来自联合国总部和其他特派团临时调派。启动的第二阶段将于 10 月 16 日结束，将从联海综合办任务的第一天起实现联海综合办的初步行动准备就绪。在启动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阶段，联海综合办将承担规划和行动责任，并将建立联合规划和运营机制，以整合各项活动并与国家工作队协调。核心内容将是一个综合战略框架和关于选举和司法改革、减少社区暴力以及解除武装和复员的联合小组，这些小组均在共用房地内同地办公。

五. 新基准

49. 安全理事会在第 2476(2019)号决议中，要求我与海地政府、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在本报告中提出战略基准和各项指标，以实现联海综合办的授权任务。经过包括 9 月在太子港举行的战略研讨会在内的协商进程后，

确定了 6 个新基准和 25 个指标，用以衡量联海综合办部署后在实现可持续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见附件二)。其中四个基准与上述决议第 1 段规定的联海综合办的任务领域直接相关。另外两个基准作为背景基准，反映了维持国家稳定、消除暴力和冲突根源、推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的社会经济进步的最低条件。这些基准和指标立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实现将使海地明确走上和平与繁荣之路。联海综合办和国家工作队将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审查联合国海地合作框架时制定一个创新型综合战略框架，届时可以提出进一步的基准和指标，并与政府一起为所有这些基准和指标制定具体目标。

50. 这一制订基准的新做法是联合国系统内彻底磋商的结果，反映了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与发展方面之间的相互扶持关系，以及对发展的预防作用的认识，发展对海地尤其重要，发展也是本组织改革工作的基石。虽然背景基准方面的进展可能不会决定联海综合办最终脱离海地的时间表，但可将该基准作为该国稳定和有能力继续走在可持续发展积极道路上的另一个晴雨表。

51. 这些基准是海地人民及其国家机构今后两到三年为努力巩固稳定和社会凝聚力的结构基础而制订的具体目标。这些基准参考了海地政府制订的国家优先事项、全国对话进程的初步结果以及最近的国家发展战略。虽然这些基准纳入了联海司法支助团基准和指标的关键要素，但新基准将国家问责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确定为联合国与海地关系的核心。

52. 鉴于目前的政治环境多变以及新政府即将组建，由联海综合办领导层牵头的长期多部门磋商将确保这些基准背后的目标能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国民理解和尽可能多的国家自主权。联海综合办和海地政府将商定 2020 和 2021 年每项指标的具体目标。在此过程中，随着综合办和国家工作队与国家伙伴协商，为确保有效的过渡进程制定一个全面的综合战略框架，可对一些指标作出调整。联海综合办还将寻求与政府和国家工作队合作，借鉴现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收集机制，建立对照这些基准所取得进展的监测和数据收集机制。

53. 虽然这些基准不是评估联合国在该国表现的工具，但它们反映了确定联合国在该国驻留力量今后几年将努力实现的重大优先事项的初始基础。联海综合办和国家工作队将以综合方式支持国家行为体取得成绩，同时发挥各自独特的能力和相对优势，即综合办的政治和咨询作用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方案作用。

六. 缩编和关闭

5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10(2018)号和第 2466(2019)号决议，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在 10 月 15 日关闭之前逐步缩编其驻留力量。除最后一支部队的后部外，所有七支建制警察部队均于 9 月 9 日停止行动并已任满回国。在 295 名特许单派警察中，仍有 10 人作为联海综合办警察和惩教过渡小组成员留在任务区。

55. 支助团大致在以下四个日期实施了文职人员编制分阶段缩编计划：6 月 30 日、8 月 31 日、9 月 15 日和 10 月 15 日。联海司法支助团组建了一个小型清理结束小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清理结束期结束前执行剩余任务。支助团力求确保

工作人员能得到安置。对于本国工作人员，联海司法支助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外交界和私营部门举行了两次招聘会，一些人已拿到录用通知。对于国际工作人员，支助团在总部支持下成功将许多工作人员调去了其他和平行动，这方面的努力还在继续。在很大程度上由于这些行动，缩编工作顺利进行，没有出现需要报告的重大事件。

56. 支助团已逐步关闭或移交其在全国管理的25个地点。截至本报告发表之时，支助团仍负责管理太子港后勤基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7 个警察合用地点已关闭并已移交给了国家警察。支助团实施了缓解措施，防止在它们以前所在区域出现安全真空。米拉戈安和戈纳伊夫建制警察部队营地分别于 8 月 31 日和 9 月 30 日关闭并移交。

57. 截至 8 月 28 日，联海司法支助团 47%的资产和设备已开始注销。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一些资产已移交给总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其他资产将于 10 月移交给全球服务中心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不再需要或无法转让的其他设备或财产，正在通过商业销售途径处置。

58. 存档小组安全处置了 4 000 多箱过时的联海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文件。目前正在根据档案和记录管理标准汇总需移交总部的联海司法支助团记录和联海稳定团剩余记录。经与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协调，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数字内容将迁移供联海综合办查阅。

七. 行为和纪律

59. 支助团继续开展预防活动，包括培训、宣传和外联活动，使当地居民了解联合国行为标准，特别是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支助团还与涉及前联合国人员以往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者保持联系，并向他们提供援助，其中一些人的亲子鉴定和子女扶养费索偿要求尚未得到解决。

60. 继续向受害者提供支持以及解决未决的亲子鉴定和子女扶养费索赔仍将是联合国在海地的优先事项。按照第 2476(2019)号决议的设想，在联海综合办下制定由受害者权利倡导者牵头、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计划对于确保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和因性剥削和性虐待出生的儿童根据《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附件)获得适当和充分的支助至关重要。

八. 财务问题

61. 2019 年 7 月 3 日大会第 73/317 号决议和第 73/555 号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毛额 4 950 万美元，用于维持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费用。

62. 警察费用以及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已偿还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九. 意见

63.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活动即将停止，支助团人员即将离开，这标志着自 2004 年以来海地领土上将首次出现没有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情况。过去 15 年间，联海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的男女工作人员与国家当局、民间社会、本国和国际伙伴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密切合作，帮助巩固政治和稳定成果，发展国家警察并使之专业化，营造有利于国家发展的环境。在“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以及本组织正在进行的和平与安全与发展改革的支持下，通过和平行动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非常的密切合作，联合国在海地的驻留正在向联合国非维持和平机构过渡。

64. 在联合国准备开始与海地建立新伙伴关系之际，海地却正处于一个微妙时刻。自 2018 年 7 月以来，该国一直在与旷日持久的多层面危机进行斗争，但危机没有任何缓解或解决的迹象。海地政治环境日益紧张且充满暴力，导致包括议会在内的大多数国家机构几乎瘫痪。在港口、农业用地和城市中心之间的战略要地活动的犯罪团伙活动加剧了该国经济的持续衰退，导致粮食不安全状况普遍加剧，越来越多人的生活条件明显恶化。

65. 海地人之间需要进行基础广泛的全面对话，以消除政治障碍、重振经济、重新制订海地社会契约条款，这一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我敦促所有行为体搁置分歧和特殊利益，共同努力摆脱日益令人担忧的困境，因为只有这样，海地才能重新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进展。阐述和开展这一进程可能需要一定程度的外部协助，联合国随时准备通过我的特别代表为此做出贡献。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伙伴方已准备好为此类对话可能提出的一系列政治和经济改革举措提供支持。

66. 有罪不罚现象继续阻碍在加强治理和实现真正问责方面取得进展。尽管警方和司法当局进行了调查，但在 La Saline 发生了极端暴力行为，导致至少 26 人死亡，据称 12 人失踪以及若干轮奸案 11 个月后，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取得的进展甚微。那些被指控参与了这一暴力事件的警官和国家官员未被提起司法诉讼。没有对过去两年发生的 Grand Ravine 杀戮事件和其他严重侵权行为提起法律诉讼让我感到遗憾。

67. 无论是腐败还是侵犯人权，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感使人们对司法机构和国家当局缺乏信任，加剧了普遍的不安全感。过去几个月影响议会的暴力场面和腐败指控令人遗憾，因为政治行为体要努力获得不是一个，而是两个政府的确认。反腐斗争的成果依然滞后。通过司法程序处理的贪污案件已起诉的很少。现在是腐败和改革辩论提出具体措施应对不平等现象的时候了，这些不平等正在侵蚀海地的机构，损害海地的国内和国际形象。

68. 应通过继续改革司法系统、根除腐败和不断起诉侵犯人权犯罪人来解决有罪不罚问题，这对于恢复海地公民对其政治和经济精英的信心并说服他们通过民主与和平方式重新参与建设集体未来至关重要。我鼓励海地政府通过法治和司法改革路线图，概述国家优先事项并确保这一部门的可持续长期发展。我还鼓励行政

部门与最高司法委员会确保严格遵守管控法官廉正和资历的法律规定，从而委任和确认更多的合格治安法官，为民众提供有成效的司法服务。此外，联海综合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将继续为法律援助办公室开展的工作以及国家提供的法律援助方案的实施给予技术和财政支助。

69. 鉴于国家当局已经全面承担在全国提供安全保障的唯一责任，而且海地国家警察现在完全依靠自身能力开展行动，必须保证国家警察拥有充足的资源和装备，以履行任务。尽管联海综合办将继续支持国家警察发展技术能力，但如果没有装甲车、空运和空中侦察能力等充足的专门资产，国家警察将仍然面临艰巨的任务。绝不能浪费众多国际伙伴为国家警察的发展作出的投资，使这支队伍能够继续成长为模范、非政治化的专业部队。

70. 随着联合国海地新存在即将开始工作，我将继续秉持对海地人民的承诺，推动联合国系统在当地开展有成效、有影响和有成果的互动协作。这需要整合联海综合办的政治和咨询能力以及国家工作队的方案和技术援助能力，促进实现跨越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支柱的共同优先目标。建设这些能力，再加上充分的国家自主权和问责制，将支持海地实现稳定和繁荣的愿景。

71. 最后，我谨向我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海伦•拉莱姆以及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男女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们为促进海地稳定和支持该国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作出的不懈努力和奉献。我还感谢在过去 15 年里向部署在该国的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的会员国。

附件一

基准指标、目标和基线

图例	当量	图例	当量
	正在按时间表实现目标(15 项指标，33%)		预期按时间表实现目标有挑战，但呈下降趋势(0 项指标，0%)
	预期按时间表实现目标有挑战，但呈积极趋势(13 项指标，28%)		没有进展/无法按时间表实现目标(17 项指标，37%)
	预期按时间表实现目标有挑战，但呈停滞趋势(0 项指标，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预计没有关于进展情况的最新资料(1 项指标，2%)

基准	指标	目标时间表	目标	9 月 15 日更新(或对趋势另有说明)	趋势
1. 行政和立法部门颁布了法律，改进司法救助，加强国家警察的发展，解决导致监狱过度拥挤的审前长期羁押问题；各部门已开始执行新法律，包括为此提供可持续的预算分配	1.1 存在新的《刑法》(1——制定法律草案；2——参众两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总统颁布法律)	2019 年 4 月	3——颁布新的《刑法》	1——由于当前的政治局势，议会没有举行专门讨论该法的会议	
	1.2 存在《刑事诉讼法》(1——制定法律草案；2——参众两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总统颁布法律)	2019 年 4 月	3——颁布《刑事诉讼法》	1——由于当前的政治局势，议会没有举行专门讨论该法的会议	
	1.3 存在《法律援助法》(1——制定法律草案；2——参众两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总统颁布法律)	2019 年 4 月	3——颁布《法律援助法》	3——已实现目标	
	1.4 存在《海地国家警察组织法》，将监狱管理局升格为中央局(1——制定法律草案；2——参众两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总统颁布法律)	2019 年 4 月	3——颁布《国家警察组织法》	1——《组织法》草案已提交司法和公安部，但由于当前的政治局势，在通过该法方面没有进展。	
	1.5 存在《监狱法》(1——制定法律草案；2——参众两院对	2019 年 4 月	3——颁布《监狱法》	1——《监狱法》草案已提交司法和公安部，但由于当前的政	

基准	指标	目标时间表	目标	9 月 15 日更新(或对趋势另有说明)	趋势
	法律草案进行表决； 3——总统颁布法律)			治局势，在通过该法方面没有进展。	
	1.6 为新立法确定相关机构的执行要求，包括预算分配(按法律分列)	2019 年 10 月	为新立法确定执行要求，包括预算分配	为以下法律确定了执行要求： (a) 《刑法》：尚未通过 (b) 《刑事诉讼法》：尚未通过 (c) 《法律援助法》：司法和公安部已聘请一名咨询顾问起草战略计划，依法落实国家法律援助方案。然而，法律援助系统的建立尚待议会批准拟议政府 (d) 《国家警察组织法》：尚未通过 (e) 《监狱法》：尚未通过	
	1.7 太子港辖区检察官实时处理的新案卷数目	2019 年 10 月	太子港辖区检察官实时处理 800 宗新案卷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太子港辖区检察官实时处理了 1 382 宗新案件	
	1.8 太子港民事监狱中被审前羁押超过 2 年的被羁押人比例	2019 年 10 月	太子港民事监狱中被审前羁押的被羁押人比例为 50.4%	2019 年 7 月 31 日：63.7% (3 261 名被羁押人中的 2 078 人)	
	1.9 太子港辖区调查法官已结案的案件数目	2019 年 10 月	发布 750 道命令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发布了 771 道命令。	
	1.10 太子港初审法院裁决的刑事案件数目	2019 年 10 月	太子港初审法院裁决 800 起刑事案件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8 月：太子港初审法院裁决了 611 起刑事案件。	
2. 海地当局以性别均衡方式及时择优任命司法部门人员，包括任命最高司法委员会、最高上诉法院以及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的人员	2.1 存在最高司法委员会年度报告，包括：按性别分列的司法机关人员配置；司法检查结果；核证法官数目；法官评价流程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备好最高司法委员会年度报告，包括：按性别分列的司法机关人员配置；司法检查结果；核证法官数目；法官评价流程的执行情况	最高司法委员会任命了一名咨询顾问，其主要任务包括：(a) 对年度报告拟订工作面临的障碍进行内部诊断，并提出明确的建议，以确定问题的最终解决办法；(b) 编制标准化模板，以促进年度报告的拟订工作。	
	2.2 最高司法委员会、最高上诉法院以及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填补的席位数目，按性别分列	2019 年 4 月	最高司法委员会：9/9 (3 名女性)； 最高上诉法院：12/12 (4 名女性) 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9/9(3 名女性)	与前一次报告相比没有变化。	
3. 监狱管理局履行关键的管理职能，向所有被羁押人提供基本服	3.1 每 1 000 名囚犯中的死亡人数	2019 年 10 月	比率等于或低于 10/1 000 名囚犯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10.44/1 000 名囚犯(登记了 218 人死亡)。过去几个	

基准	指标	目标时间表	目标	9 月 15 日更新(或对趋势另有说明)	趋势
务，并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				月，登记死亡人数急剧减少。这一减少在一定程度上是改善保健服务的结果，数据收集方法的变化可能也产生了影响。	
	3.2 由正常运作的囚犯保健服务支持的监狱数目，按性别分列	2019 年 10 月	18 所监狱中的 9 所和 4 个最大的国家警察拘留设施得到适足的囚犯保健服务设施的支持	18 所监狱中有 7 所得到正常运作的囚犯保健服务的支持	
	3.3 在为满足监狱管理局需求而到 2021 年需招募的 941 名新警察中，通过专门程序招募的管理局警察人数，按性别分列	2019 年 10 月	在为满足监狱管理局需求而到 2021 年需招募的 941 名新警察中，已招募 300 名管理局警察，女性占 30%	与前一次报告相比没有变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狱管理局共招募、培训和部署了 148 名警校生，其中包括 22 名女性。现有 1 207 名狱警，其中 159 人是女性。正在等待开展一项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招募需求分析，该分析由监狱管理局制定并经国家警察局长批准。	
	3.4 监狱管理局核证其运作可不需要国际行为体(联海司法支助团或其他行为体)全时支持的监狱数目	2019 年 10 月	18 所监狱中核证 9 所	在 7 月 19 日至 8 月 2 日第三轮也是最后一轮监狱评估结束后，海地惩教系统中的 4 所监狱将被核证为达到国际标准：违法未成年人管教中心、卡巴雷女子监狱、克鲁克-德布凯和自由堡二号监狱	
4. 在执行了 2017-2021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的相关优先事项之后，国家警察可在无需国际支助的情况下，在海地全境应对公共骚乱，管理安全威胁，表现出高水平的专业精神、人权意识和性别敏感度	4.1 2017-2021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的执行率	2019 年 10 月	执行了 43%(战略发展计划 133 个优先事项中的 57 个)	总体执行率估计为 34.5%。	
	4.2 每 1 000 名公民中的警察人数	2019 年 10 月	1.45	1.33	
	4.3 女警察的比例	2019 年 10 月	11%	10.5%(15 404 名警察中有 1 611 名女性)	
	4.4 静态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外的国家警察警力的百分比	2019 年 10 月	40%	37.92%	
	4.5 在国家警察现有的 13 支专业公共秩序部队(12 支维持秩序部队及 1 个干预和维持秩序连)中，能够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应	2019 年 10 月	所有 13 支部队都能够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应对安全威胁	所有 13 支部队现在都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开展行动，尽管其中一些面临后勤挑战或人员不足。	

基准	指标	目标时间表	目标	9 月 15 日更新(或对趋势另有说明)	趋势
	对安全威胁的部队数目				
	4.6 国家警察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规划和执行的公共秩序/安保行动的百分比	2019 年 10 月	100%的行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开展了 339 次行动(265 次公共秩序行动和 74 次打击犯罪团伙行动)，其中 237 次公共秩序行动和 63 次打击犯罪团伙行动(88.5%)是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开展的。	
	4.7 国家警察所得分配占国家预算的百分比	2019 年 10 月	8%的国家预算分配给国家警察	目前，国家预算的 6.6%分配给了国家警察，与过去五年观察到的趋势一致。当前的政治局势不允许通过新的预算。	
5. 司法、惩戒和警察部门强化的内部监督和问责机制可处理不当行为，并确保提高有效性和遵守人权	5.1 视察的初审法院数目(共 18 个) 视察的上诉法院数目(共 5 个)	2019 年 4 月	司法和公安部视察了所有 18 个初审法院和 5 个上诉法院	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已实现目标	
	5.2 国家警察总稽核局调查的公职人员(国家警察警员、监狱管理局官员)中被控侵犯人权的百分比	2019 年 4 月	国家警察总稽核局调查的所有指控的 8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对国家警察警员，包括监狱管理局人员的指控中，87%的指控已调查(报告的 344 起案件中调查了 299 起)。缺乏关于侵犯人权指控数量的分类数据仍是一个挑战	
	5.3 国家警察处罚国家警察和监狱管理局警员已证实不当行为案件的百分比	2019 年 4 月	在已调查案件中，对 60%的案件实施处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26%(共有 622 起对国家警察警员，包括监狱管理局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案件，对其中 163 起实施了处罚)	
	5.4 司法当局起诉国家警察和监狱管理局警员已证实罪行或侵犯人权行为的百分比	2019 年 4 月	100%的国家警察已证实罪行或侵犯人权行为被司法当局起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 15.7%的侵犯人权指控案件中，警察受到起诉(299 起已调查案件中的 47 名警官)	
	5.5 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外的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工作人员的百分比，按性别分列	2019 年 4 月	预计 340 名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工作人员中有 30%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外	截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分配给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的 175 名人员(包括 18 名女性)中，无人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以外	
6. 海地民众、特别是最脆弱和最边缘化社区的民众更加信任司法系统处理犯罪以及	6.1 对国家警察在减少犯罪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的人口比例	2019 年 4 月	88%	已经启动了招聘一名咨询顾问的程序，以开展关于警察向民众提供服务的质量的调查培训	

基准	指标	目标时间表	目标	9 月 15 日更新(或对趋势另有说明)	趋势
国家警察提供安全保障的能力和意愿	6.2 从减少社区暴力/复员援助方案中受益且表示愿意配合国家警察社区警务举措和执法当局的高危青少年人数和妇女人数	2019 年 4 月	500 名高危青少年和妇女与国家警察社区警务举措和执法当局进行配合(每年)	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已实现目标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有 7 216 名高危青少年、包括 3 877 名女性与国家警察社区警务举措和执法当局进行了配合	
	6.3 每 10 万公民中故意杀人案受害人人数，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2019 年 4 月	故意杀人案发生率不超过 9.3%，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凶杀率估计为每 100 000 名公民 8.25 人(717 名故意杀人案受害人——其中 674 名男性(包括 4 名未成年人)和 43 名女性(包括 2 名未成年人)。在该年的前 30 周，平均每周有 22 名凶杀案受害人，但在 8 月和 9 月，这一数字降至每周 8 名受害人，这是前几年从未出现的趋势。这一减少也可能是国家警察数据收集方式的结果。尽管如此，如果收集的数据与该年前六个月保持一致，凶杀率将超过每 100 000 人有 9 人	
	6.4 太子港大都市区报告的绑架案数目	2019 年 4 月	太子港大都市区报告的绑架案数目不超过 50 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34 起绑架案，涉及 50 人(36 名男性和 14 名女性)。在 34 起案子中，太子港大都市区报告了 19 起	
	6.5 太阳城、贝莱尔和马蒂桑等热点地区与帮派有关的事件数目	2019 年 4 月	太阳城、贝莱尔和马蒂桑等热点地区与帮派有关的事件不超过 18 起	1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50 起事件	
	6.6 国家警察调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数目，显示国家警察能力得到加强	2019 年 4 月	至少调查 275 起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报告和调查了 190 起案件，案件涉及总共 194 名受害人(19 名男性，包括 10 名未成年人，以及 175 名女性，包括 79 名未成年人)	
7. 国家人权监察员办公室独立运作，向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提供保护	7.1 监察员办公室遵守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国际标准的程度，以及根据《巴黎原则》保持独立有效运作的结构能力	2019 年 10 月	根据《巴黎原则》，办公室地位为“A”级	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已实现目标。	

基准	指标	目标时间表	目标	9 月 15 日更新(或对趋势另有说明)	趋势
	7.2 国家法治机构执行监察员办公室建议的数目	2019 年 4 月	国家法治机构执行监察员的 3 项建议	2019 年 7 月，最高司法委员会执行了 1 项建议。该委员会进行了一次调查，并暂停了一名法官的职务，此人曾下令释放一名涉嫌强奸未成年人的牧师。在此之前，监察员办公室表示强烈谴责，提出了对司法腐败的质疑并要求进行调查。 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两年任期内，国家法治机构共执行了监察员的 2 项建议。	
8. 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妇女的组织)与海地当局接触，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将侵犯人权指控提交主管司法或行政当局的权能增强	8.1 民间社会组织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的影子报告数目	2019 年 4 月	民间社会组织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 2 份报告	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已实现目标。	
	8.2 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报告的案件数目	2019 年 4 月	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发布 10 份报告	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已实现目标。	
9. 国家当局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追究当前和过去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并履行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	9.1 备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019 年 10 月	落实人权机制特别是通过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7 月，2018 年 12 月聘用的一名国家咨询顾问专家完成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初稿。将与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讨论国家行动计划，最终的草稿将经部际人权委员会批准。最终的草稿将需要得到下一届政府的批准，考虑到在任命新政府方面遇到的挑战，可能会出现进一步延误	
	9.2 海地政府接受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数目	2019 年 4 月	海地政府接受人权机制提出的 3 项建议	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已实现目标。	
	9.3 海地政府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的报告数目	2019 年 4 月	海地政府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了 2 份报告	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已实现目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部际人权委员会完成了海地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中期报告。报告详细介绍了海地在 2016 年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所接受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在 7 月 30 日举行的讲习班上进行了传播和讨论，讲习班有包括 15 名女性在内的 47 人参加，他们分别来自各部委、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两年任期内，海地	

基准	指标	目标时间表	目标	9 月 15 日更新(或对趋势另有说明)	趋势
				政府编写了 3 份报告并提交给国际人权机制	
	9.4 海地政府在行政部门内任命一位高级别人权协调人	2019 年 4 月	海地政府在行政部门内任命一位高级别协调人	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已实现目标。	
10. 法治和反腐败机构展示出打击腐败的能力得到提高	10.1 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备好关于公共开支的年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备好关于公共开支的年度报告	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已实现目标。	
11. 通过可信、透明的进程建立常设选举委员会，委员会以独立、透明的方式履行选举责任，不需要国际支助	11.1 三大权力机构提名其在常设选举委员会的 3 名成员，目的是将常设选举委员会建设为独立的运作机构	2019 年 10 月	提名 9 名成员，常设选举委员会成立并独立运作	由于当前的政治局势，在这一期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11.2 更新选举名单，为下一个选举周期做准备	2019 年 10 月	更新选举名单	由于当前的政治局势，在这一期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11.3 存在《选举法》，为下一个选举周期做准备(1——制定法律草案；2——参众两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总统颁布法律)	2019 年 10 月	3——颁布《选举法》	由于当前的政治局势，在这一期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附件二

依照第 2476(2019)号决议制定的海地进步基准

基准 1——国家政治和社会经济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行为体参与包容性合作并建立共识，从而改善国家机构的运作和善治。

参考：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16；2017-2021 年联合国对海地发展援助框架成果 5

指标

1.1. 主要政治、经济和社会行为体参与对话与合作以促进支撑长期稳定与发展的结构、司法和治理改革的范围或程度。

1.2. 通过与国家和社区各级的多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各方的对话，为确定优先事项而采取的建立共识举措数目。

1.3. 行政和立法部门按照规范要求运作。

1.4. 所通过的有关选举进程和选举委员会的法律规章数目增加，并为确保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建立相应的机制。

1.5. 根据宪法和法律要求确定选举日历并组织选举。

1.6 政府为国家机构的长期巩固而增加有效的预算交付和人力资源。

基准 2：国家机构、地方当局和以社区为基础的民间社会、青年和妇女组织参与协商、合作、决策进程和方案，以减少社区暴力，特别是与帮派有关的暴力以及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

参考：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16，国家列为优先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2017-2021 年联合国对海地发展援助框架成果 3(产出 2 和 3)、5 和 11

指标

2.1 最终拟订完成并实施一项全面的多部门国家战略，通过制定社会经济方案、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以及执行武器弹药管理方案以增强和平与发展的基础等，解决暴力问题，特别是与帮派和社区暴力有关的暴力问题，并与受影响社区建立更有力的联系。

2.2 加强国家机构全面照顾和保护暴力受害者的能力。

2.3 在与帮派有关的事件中的报告死伤人数减少。

2.4 按性别、年龄和原因分列的每 100 000 人中的故意杀人案受害人人数减少。

2.5 社区向警方报告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数量减少。

2.6 警方处理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数量增加。

2.7 订有并执行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加以预防和应对并长期预防此类暴力的全面方案。

2.8 若干城市包括少女在内的儿童和青年就业或在教育或培训机构就学的人数增加。

基准 3：国家警察、惩教部门、司法和反腐败机构在经改进的法律和管理框架以及监督机制下运作。

参考：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国家列为优先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2017-2021 年联合国对海地发展援助框架成果 5(产出 5、6、7 和 11)

指标

3.1 政府增加投资，以维持和进一步发展海地国家警察能力。

3.2 通过并开始施行立法和规章，以推进司法和惩戒部门的改革。

3.3 为推进司法部门的改革而已经开始施行的立法比例。

3.4 成功施行的国家法律或规章数目增加。

3.5 司法和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得到加强，以消除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

3.6 被非法或任意羁押超过两年的未判刑被羁押人在监狱囚犯总人数中所占百分比减少。

3.7 监狱管理局行使主要的管理职能，并向所有被羁押人提供基本服务。

基准 4：国家机构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国家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保护、促进和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并坚持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参考：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16；2017-2021 年联合国对海地发展援助框架成果 5(产出 1)

指标

4.1 国家当局更好地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并履行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提交报告的义务。

4.2 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巴黎原则》独立运作，促进人权并保护公民的权利。

4.3 政府和国家机构通过内部监督、调查和司法程序，推动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警察和监狱官员的严重不当行为的责任。

4.4 使民间社会组织能与海地当局互动协作，以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提交报告。

基准 5(根据具体情况)：国家机构、地方当局和私营部门为青年、妇女和弱势群体提供各种就业机会，包括就业、教育和培训，从而协助减少社会经济方面的不满，消除造成不稳定和不平等的因素。

参考：可持续发展目标 4、8 和 10；2017-2021 年联合国对海地发展援助框架成果 1(产出 1 和 5)

指标

5.1. 在一年内降低失业率，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失业率。

5.2 按性别、年龄和群体分列的过去 12 个月中有机会获得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并受益于生产性活动(创业和中小企业)的青年、妇女和弱势群体成员人数。

5.3 订有并实施有利于创造促进性别平等的就业机会、创业精神和中小企业增长的政策。

5.4 出台法律和政策，帮助青年从学校向工作过渡，并通过提高教育和职业培训的质量和相关性，提高青年的就业能力，以适应技术进步和海地的未来挑战。

5.5 实施促进包容性增长的财政政策，包括有利于穷人和性别反应预算编制、累进课税和打击逃税的有效措施。

基准 6(根据具体情况)：加强国家机构，以有效执行政策和方案，确保在最得不到充分服务的社区提供高质量的基本服务，并通过灾害管理和风险缓解等提高它们抵御气候相关威胁的能力。

参考：可持续发展目标 1、2、3、5、6、7、10 和 13；《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国家灾害管理计划

指标

6.1 国家机构进行循证决策的能力得到加强，包括为此增强国家统计系统收集和分析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的能力。

6.2 使用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的人口比例。

6.3 作为政府协调开支计划组成部分的与水和环境卫生有关的官方发展援助数额。

6.4 根据粮食不安全经历分级表，中度或严重的粮食不安全在人口中的发生率。

6.5 每 100 000 人的孕产妇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

6.6 根据社区脆弱性评估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在最没有得到充分服务的农村和城市社区采取减少当地灾害风险和增强气候复原力的政策并实施有关战略、包括农业部门计划、流域管理和环境卫生的国家机构和地方当局所占比例。

6.7 全面和可持续地根除霍乱。

附件三

截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警察部分的组成和警力

	联合国警察		建制警察部队	
国家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孟加拉国		1		
贝宁		3		
加拿大	5			
哥伦比亚		1		
萨尔瓦多	1			
马达加斯加	1			
马里		2		
尼日尔		2		
大韩民国	2			
罗马尼亚		1		
俄罗斯联邦		1		
塞内加尔		1	2	12
西班牙		1		
突尼斯	1	1		
小计	**10**	**14**	**2**	**12**
共计		**24**		**14**
				38

附件四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部署图

